**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院**

**教学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动学院本科教育高水平发展，提升教学管理能力，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设立学院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咨询和审议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重大事项的专家组织，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指导、评价和审议。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由系主任和教师代表担任；设秘书1名，由本科教学秘书担任。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教师代表由各系民主推选产生；副院长、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等职务委员，根据职位变动随时调整。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须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政治素养，作风正派，热爱本科教学，关心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具有较强的研究判断能力。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向学院党委建议终止其委员资格。补充人选由委员会推荐，报送学院党委按照议事规则审批。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根据其性质，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整体规划及日常工作方案、政策负有咨询、指导、评价和审议职责：

（一）就学院本科生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教学规划、教学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

（二）审议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指导、审议本科生招生及人才培养方案，为建立健全本科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估、建设意见；

（五）评审或推荐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奖项；

（六）协助完成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七）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教师教学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给予定性和处罚建议，对涉及各教学环节的申诉事件给出处理建议。

（八）完成学院交予教学委员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委员会需按照以下工作制度开展。

（一）教学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

（二）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议题的表决，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且一半以上在场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四）委员会委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及回避制度等工作纪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自学院教职工大会通过后试行。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社会学院。